

6.2.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蒲城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农机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农机管理服务平台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富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.8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.95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富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7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